

125

八四一の十

事由 機 辦 批 市

為日軍已正式投降尔後我方文件上不可再書
為敵一案特令知照

本件標主

閱心傳祝

存心

第一科十四

張之亮

葉福海

湖北有政附 訓令

水恩施

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白府署字第一一八八八號

16880

一、准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九月十二號申祿代

電開奉總司令何中真機電開自本九月後日白軍正式

投降後方文件上叙及日方特需為日軍或日本不可再

70534

書為敬等因特處請查照等由

六除分利外合符令仰知照

右令

王設廳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馬之勤

校對李就章